

大同大學學士班英文畢業規定及輔導辦法

民國 97 年 01 月 24 日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 97 年 12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8 年 04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1 年 06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2 年 06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2 年 10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4 年 04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各院系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，特訂定英文畢業規定及輔導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自 97 學年度起入學之本校學士班學生，在校期間須通過本校認可之英文能力檢定，始得畢業。
- 第三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於畢業前須通過多益 450 分、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其他等同程度之英檢（對照標準另訂，並得依實際情況調整之）。凡通過上述校外英文能力檢定者，須持成績單正本（驗後發還）及影本一份至外語教育中心辦理登錄手續，經審核認可後，即符合英文畢業規定。
- 第四條 未通過英文能力檢定學生均納入本校英語自學方案輔導對象，可報名參加外語教育中心開設之自學方案課程。
- 第五條 大三以上學生仍未通過本校認可之英文能力檢定者，得檢具曾參加校外英檢成績證明，再以下列任一方式達成本校英文畢業規定：
一、完成外語教育中心自學方案課程，並報考且通過本校外語教育中心辦理之「英語能力檢定會考」。
二、依規定選修並通過本校開設之英語補強課程。（課程為零學分，學期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。）
- 第六條 母語為英語之學生得檢具 SAT 或 ACT 成績（達前 60%）辦理視同通過英文畢業規定之登錄。
- 第七條 本校主修外國語文學生英文畢業規定另訂之，各學系亦得視需要訂定更嚴格之規定，並須明列於該系之畢業規定，且送教務處備查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